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
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085-GXQQ

采购人：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85-GXQQ）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85-GXQQ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GGZC[2025]803 号

项目名称：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服务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5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5-4564649，4560240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4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4.6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江北大道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5-782702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虫石(马庆仙房屋)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5-4969850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85-GXQQ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除可分包项外）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 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2.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
7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磋商保证金：无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本项目有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评审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96985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 185-1-18 号。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0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可分包项外）。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

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7)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0.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1 资格审查

20.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条“资格审查”。

20.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 符合性审查

20.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3条“符合性审查”。

20.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第20.2.6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最后报价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2.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9. 其它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桂环函〔2025〕210号）要求，以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为试点对象，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服务，在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组织推进机制、审核方法体系、标准规范等方面探索创新，提高审核效率，快速有效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园区整体转型和绿色发展。 二、工作目标 研究建立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和方法，以纺织印染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园区及企业生产全过程诊断，总结和梳理园区清洁生产现状存在的关键共性问题，完善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体系，快速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整体清洁生产方案，建立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园区的整体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园区清洁生产典型经验、管理机制和典型做法。 三、技术要求 1、构建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框架，探索形成大成绿色生态园区的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 2、建立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指标体系、技术规范等，形成一整套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技术支撑体系； 3、提出园区清洁生产绩效评估方法，综合评估企业、园区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取得的效益； 4、构建园区清洁生产审核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的组织能力 四、成果要求

				1、产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2、在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组织推进方式、审核方法体系、标准规范等方面探索创新，产出适用于纺织类园区的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指南、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估办法等创新成果； 3、最终成果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费用、评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1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需求，12 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 4、其他：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必须严格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范围内的成果编制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其余 10%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7 天内付清。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2、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工程验收、标识设定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3、提供其他和工程复核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说明：标注有▲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7）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8）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9）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0）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第 5 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比较与评价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0.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1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

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服务工作方案.....72分

（1）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满分40分）

一档（10分）：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背景、范围、目标、需求理解较差；不了解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的产业现状、环境现状、工作基础；未能分析园区整体审核创新试点重点难点问题；工作内容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流程措施及进度安排不合理；

二档（20分）：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背景、范围、目标、需求理解基本符合实际；不完全了解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的产业现状、环境现状、工作基础；基本掌握园区整体审核创新试点重点难点问题；工作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流程措施及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

三档（30分）：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背景、范围、目标、需求充分理解；基本了解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的产业现状、环境现状、工作基础；对园区整体审核创新试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工作内容除满足项目需求外，还能够针对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技术方案提出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的项目执行方案；工作流程措施可行性一般，进度安排较合理；

四档（40分）：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背景、范围、目标、需求充分理解；深入了解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的产业现状、环境现状、工作基础；对园区整体审核创新试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工作内容除满足项目需求外，还能够针对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模式、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技术方案、标准规范制定等3个方面提出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的项目执行方案；工作流程措施明晰、明确、可行性强，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2）组织方案(满分5分)

一档(1 分)：磋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 分)：磋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较明确的岗位职责；制定人员规划安排表，研究队伍专业结构较合理，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5 分)：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设置明确的岗位职责，有合理的岗位分工说明；制定的各

项工作的人员规划安排表，研究队伍专业结构合理，配备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人员，有较多相关领域（如清洁生产、能源与动力、给排水、化学工程、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和职能部门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质量控制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质量控制、保障控制建议不够合理，方案不清晰；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质量控制、保障控制建议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5分），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质量控制、保障控制建议有深刻描述，保障措施科学、完整、严谨、清晰、可行，有防范措施，分析到位。

（4）服务承诺（满分5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简单，内容较详细，服务意识一般，针对性不强，承诺对问题响应不够主动及时，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3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服务意识较强，比较有针对性，承诺5个工作日内对问题响应及时，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5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服务意识高，针对性强，指定项目服务专员，承诺1个工作日内对问题主动及时相应，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要求。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5）拟投入本项目小组（满分17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如清洁生产、能源与动力、给排水、化学工程、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②其他人员配备具有相关专业（如清洁生产、能源与动力、给排水、化学工程、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最高8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0.5分，最高4分。本项满分12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合同或者编制证明、职称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信誉实力……………满分18分

（1）综合能力（满分8分）

①供应商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中之一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②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③供应商或拟投入本项目小组成员2022年1月以来参与相关领域（如清洁生产、能源与动力、给排水、化学工程、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的科研类课题，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以获奖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每项得1.5分。此项满分6分。

注:以上3项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业绩(满分10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清洁生产管理或清洁生产研究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底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服务工作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5.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6.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备注
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 新区大成绿色生态园清洁生 产审核创新试点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项目验收费用、评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响应表……………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工作方案……………
6.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工作方案

由供应商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1. 采购内容

1		
---	--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3. 交付时间和地点

3.1 交付时间：_____

3.2 交付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自服务成果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无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